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108]号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规模、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等必要事项。

(二)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大烨有限中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另行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大烨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大烨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大烨有限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 000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陈述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烨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大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大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及大烨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 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陈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1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728%; 陈杰亦通过持有明昭投资 63.506% 的股权而控制明昭投资在大烨智能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陈杰直接持有的及其通过明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于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信息查询网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 披露的信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对公司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 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i)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ii)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9,654.35元、7,500,884.01元、37,985,537.71元、25,342,700.6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45,486,421.72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ii)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68,278,441.08元，未分配利润为39,120,406.8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股份,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由大烨有限于2014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大烨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 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 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大烨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大烨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大烨有限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完整，生产经营方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提前生产备货为辅”的模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资产完整”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相关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控管理体系》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

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财务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

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大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大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大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1年12月5日,大烨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同意出资设立大烨有限,大烨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首期出资为1,000万元;2、同意大烨有限设董事会,选举陈杰、龙昌明、李青担任大烨有限董事,任期3年;3、同意大烨有限设监事一人,选举蒋悦担任大烨有限监事。

同日,大烨有限召开首次董事会,选举陈杰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大烨有限总经理。

2011年12月14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3-062号)对大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大烨有限已收到股东明昭电气和光一科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320000000104053）。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4年10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16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95,627,177.95元。

2014年10月3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109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发行人净资产的账面值为9,565.37万元，评估值为10,000.18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95,627,177.95元中的65,000,000.00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计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5,000,000.00元，发行人现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0405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0%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540%
4	王国华	168.00	2.580%
5	高 明	88.00	1.355%
6	杨晓渝	88.00	1.355%
7	任长根	56.00	0.860%
8	曾 治	50.00	0.770%
合 计		6,5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决议：1、明昭电气向王国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缴出资）；2、明昭电气向任长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9.60万元（未缴出资）；3、明昭电气向高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缴出资）；4、明昭电气向杨晓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缴出资）；5、明昭电气向陈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2%的股权，对应金额为1,888万元（未缴出资）；6、光一科技向王国华转让其持有公司3.20%股权，对应金额为128万元；7、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2年10月19日，明昭电气与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及杨晓渝，光一科技与王国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23日，明昭电气与陈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1,888.00	47.20%	—	0.00%
2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6.80%	200.00	5.00%
4	王国华	268.80	6.72%	—	0.00%
5	高 明	140.80	3.52%	—	0.00%
6	杨晓渝	140.80	3.52%	—	0.00%
7	任长根	89.60	2.24%	—	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00.00	25.00%

2、2012年11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1月16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决议：1、同意公司实收

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各股东按认缴的出资额于2012年11月16日前缴足;2、决定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1月20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2]2-397号)对大烨有限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光一科技、陈杰、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杰	1,888.00	47.20%	1,888.00	47.20%
2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6.80%	672.00	16.80%
4	王国华	268.80	6.72%	268.80	6.72%
5	高明	140.80	3.52%	140.80	3.52%
6	杨晓渝	140.80	3.52%	140.80	3.52%
7	任长根	89.60	2.24%	89.60	2.24%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3、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6,500万元

2013年2月28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1)王国华以100.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5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8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2)任长根以33.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3.6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3)高明以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2.8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4)杨晓渝以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2.8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6,500万元,实缴出资由4,000万元增加至5,525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陈杰、明昭电气及新股东华康瑞宏以货币方

式认缴，其中陈杰认缴450万元，实缴450万元；明昭电气认缴100万元，实缴100万元；华康瑞宏认缴1,950万元，分二期出资，本期实缴975万元，第二期出资975万元，于2013年4月4日前实缴到位。

2013年2月28日，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分别与明昭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日，陈杰、明昭电气和华康瑞宏与大烨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3年3月13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验资[2013]2-06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杰、明昭电气、华康瑞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5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525.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2,338.00	35.97%	2,338.00	35.97%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975.00	15.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34%	672.00	10.34%
5	王国华	168.00	2.59%	168.00	2.59%
6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7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8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合 计		6,500.00	100.00%	5,525.00	85.00%

4、2013年3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3月13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实

收资本由5,525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由华康瑞宏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3月18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验资[2013]2-066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华康瑞宏缴纳的第2期增资款，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97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975.00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500.00万元，实收资本6,500.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2,338.00	35.97%	2,338.00	35.97%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34%	672.00	10.34%
5	王国华	168.000	2.59%	168.000	2.59%
6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7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8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合 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5、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光一科技以70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3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72万元）转让给陈杰；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一科技与陈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3,010.00	46.31%	3,010.00	46.31%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王国华	168.00	2.58%	168.00	2.58%
5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6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7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合 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6、2013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5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陈杰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7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曾治；2、同意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陈杰与曾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	2,960.00	45.54%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王国华	168.00	2.58%	168.00	2.58%
5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6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7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8	曾 治	50.00	0.77%	50.00	0.77%
合 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大烨智能。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大烨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0%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540%
4	王国华	168.00	2.580%
5	高 明	88.00	1.355%
6	杨晓渝	88.00	1.355%
7	任长根	56.00	0.860%
8	曾 治	50.00	0.770%
合 计		6,500.00	100.000%

8、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8,1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大烨智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新增 1,600 万股股份，由股东陈杰、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东陈杰以 2,622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 1,311 万股股份，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78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 189 万股股份。

2015年5月29日，陈杰、华康瑞宏和明昭投资与大烨智能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年6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烨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4,271.00	52.728%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	25.309%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00	16.407%
4	王国华	168.00	2.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高 明	88.00	1.086%
6	杨晓渝	88.00	1.086%
7	任长根	56.00	0.691%
8	曾 治	50.00	0.617%
合 计		8,100.00	1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与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大烨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856，有效期三年。

因大烨有限于2014年12月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配

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终端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杰、华康瑞宏和明昭投资。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能电气、明昭投资和利泰尔药业。
- 5、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间接参股、控股的企业：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母亲郝秀琴和姐姐陈玉俐参股的企业
2	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控股的企业
3	南京恒旭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及哥哥陈健参股的企业
4	南京天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控股的企业
5	南京天稟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参股的企业
6	江苏大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
7	江苏大烨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
8	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通过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9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根配偶的兄弟姚应光控股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了解到：

(1)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为 1999 年 1 月 7 日核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秦淮区团委，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化学品、纸、纸制品、文教用品、电力线路安装，法定代表人为陈杰，该公司由于后期已不开展业务，未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为 1999 年 2 月 9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南京考棚小学，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卫生材料、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杰，该公司由于后期已不开展业务，未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在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表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陈杰为明昭投资和利泰尔药业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华康瑞宏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为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及其他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及其他主要股东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担保
1	大烨智能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	宁江国用(2015)第04888号	25,8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7.16	是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担保
		以北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建筑物的相关批复、验收文件及许可证书，该建筑物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约为24,615 m²，该建筑物目前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已取得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建筑物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自行申请、注册、受让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土地抵押的情况，但系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框架性销售合同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上述合同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45,216.12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176,463.00 元, 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但存在增资、对外投资、合并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主管机构批准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对外投资、合并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上述增资、对外投资、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 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 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 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 不存在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及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另设有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质量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

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字 320121588414609 号）。

（二）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环保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主要产品为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产生的三废量较少，其中：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京江宁开发区污水管道集中处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99-2009规定，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经集中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对当地水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单板装焊工序中利用焊接方式固定元器件，焊接方式为点焊，采用的焊接材料为无铅焊锡丝，焊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为了进一步减少焊烟的危害与排放量，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

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金属板、塑胶件废料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2015年7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015年7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及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27,491.49	27,491.4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4,151.79	4,151.79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9,643.28	39,643.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已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期限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方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

(四) 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包
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现金分红政策等。

(五) 发行人法人股东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康瑞宏和明昭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基金备案。

(六)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于 炜

2015年10月15日

事务所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